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
一包: 线上咨询)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6183502/01

采购人: 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3502/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3. 预算金额：2903.9 万元

最高限价：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2903.9	1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统一安排，入围法律服务机构通过热线、网络、视频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并服从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管理，遵守法律咨询的工作要求和服务规范，做好工单记录等工作，同时能够积极参加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安排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该封闭式框架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该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9 会议室（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征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征集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在制作本标包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以供应商获取的本标包征集文件中对应内容为准。

4.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5. 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解密时间及地点

(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180 分钟，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 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55578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赵龙、刘岳、钱大鹏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赵龙、刘岳、钱大鹏

电 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律师事务所是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的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由政府发放补贴。补贴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并纳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2.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补贴，严格根据《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规定的标准发放，如有变化根据法律规定及时进行调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入围供应商	1. 供应商排名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 □是 2. 如有最低入围分值并列的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 以供应商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人数多的优先，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律师人数一致的，以商务评审总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总分得分也相同的，依次根据商务评审中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商务部分单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按技术评审总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审总分相同的，依次根据技术评审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 3. 入围供应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并按照入围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并列供应商的排序。 4. 最多入围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入围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4.1 在本项目（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第二包中，供应商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入围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4.2 关于供应商所投包的优先入围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供应商的优先入围顺序； 4.3 供应商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被推荐为入围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征集文件规定优先入围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入围标包，同时其他所投包不再被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郝金良 1980190227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金额总计为 35.5 万元（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民币)。 ☐ 入围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正版软件

- 5.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4.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

12.6.3 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征集公告。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征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入围

-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得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入围供应商得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
- 23 入围结果公告与入围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

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征集文件下载供应商数量小于 3 家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小于 3 家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评审顺序递补选择入围供应商。

- 2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入围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入围供应商可以依法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入围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的，入围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则须提供包含有效年检页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征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淘汰率不低于 20%，入围供应商不多于 100 家。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4.1 采用质量优先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细则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及说明
商务评审（60分）			
1	服务能力	30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团队执业满一年且 2025 年度考核“称职”的律师数量： 人员数量在 5（含）人以下不得分； 人员数量超过 5 人，每增加一名服务团队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 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需提供团队律师汇总表、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团队律师中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团队律师中每有一名省级及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团队律师中每有一名中共党员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1）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律师需提供对应律师协会有效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律师协会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中共党员律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出具，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
2	法律咨询工作经历	30	供应商近两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同一机构累计法律援助咨询工作服务时长满足 12 个月（含）以上，且因工作表现突出获得服务机构明确表示认可、无负面评价的，得 30 分。 在同一机构累计法律援助咨询工作服务时长满足 12 个月（含）以上，且无负面评价的，得 20 分。 在同一机构累计法律援助咨询工作服务时长满足 6 个月（含）至 12 个月（不含）且因工作表现突出获得服务机构明确表示认可、无负面评价的，得 10 分。 在同一机构累计法律援助咨询工作服务时长满足 6 个月（含）至 12 个月（不含），无负面评价的，得 5 分。 在同一机构累计法律援助咨询工作服务时长不满足 6 个月（不含）或有负面评价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 30 分；

			须提供司法行政部门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证明内容应当包括在上述期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累计时间（按照整月计算）、工作表现、属实投诉数量。属实投诉 1 件及以上均属于负面评价。
技术评审（40 分）			
3	服务方案	40	1. 服务方案（5 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值班团队管理方案，②培训工作的服务方案，③舆情处突工作的服务方案，④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⑤投诉处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值班团队管理方案（12 分） 值班安排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负责人及联络人岗位职责；②值班安排及备班方案；③值班人员管理方案；④规范服务方案；⑤值班补贴发放方案；⑥团队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6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12 分。 3. 培训工作的服务方案（8 分） 培训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培训方案；②业务能力培训方案；③沟通能力培训方案；④培训考核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4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4. 舆情处突工作的服务方案（4 分） 舆情处突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舆情研判预警方案；②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2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5. 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4 分） 保密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咨询人个人信息、咨询内容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采取有效保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工作方案；②保密措施落实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2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

			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6. 投诉处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方案（7 分） （1）投诉处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诉处理方案；②服务质量控制方案；③咨询案例收集报告工作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3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2）除上述方案外，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的一流法律援助服务团队，以高质量法律援助工作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司法局拟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线上法律咨询服务团队。

二、采购概况

（一）本项目是法律服务子项目的第 1 包，即线上咨询包，淘汰率不低于 20%，中标供应商不多于 100 家。

（二）线上咨询包与法律服务子项目第 2 包线下服务可兼投，不可兼中。

三、采购条件

（一）法律服务机构条件

参加法律援助线上咨询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心公共法律服务事业，近三年内未因执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2025 年度及总服务期内考核合格；
2. 能够承担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安排的法律援助线上咨询工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自愿接受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值班咨询工作的安排、管理、指导、考核和监督；
3. 能够组建线上咨询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援助值班咨询服务人员信息表，保持服务人员团队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并在市法援中心确定的服务期限内连续执行值班工作安排；
4. 能够指定 1-2 名专门工作人员作为固定联络人，负责与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进

行业务对接、信息报送、临时处突，承担本律所线上咨询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工作；

5. 能够确定专项负责法律援助值班咨询工作的负责人，须由律所负责人或高级合伙人律师担任，全面负责本律所值班咨询服务项目一切事务，全面管理本律所线上咨询服务团队，配合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监督咨询服务质量、处理投诉以及其他突发情况等；

6. 确保补贴全额支付至承办律师。

（二）法律服务人员要求

参加法律援助线上咨询服务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了解和掌握最新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近三年内未因执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 经司法行政部门正式批准执业，执业满一年且 2025 年度及总服务期内考核称职；

3.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热心公益、热爱法律援助事业，具有公益爱心和奉献精神，为民服务意识强，善于沟通说理，吃苦耐劳；

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解答内容条理清晰、准确，逻辑思维缜密，语言精准易懂；

5. 具有熟练掌握、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方式解决争议，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司法部、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制定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

7. 为咨询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不利用参与值班之便承揽、推荐、

介绍有偿法律服务事务，自觉维护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形象；

8. 自愿主动公开个人基本情况并及时公布更新联系方式；

9. 自愿接受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值班咨询工作的安排、管理、指导、考核和监督；

10. 身体健康，能保证为法律援助咨询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11. 自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等）在咨询解答过程中获知的咨询人个人信息、咨询内容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

四、服务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该封闭式框架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该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

五、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统一安排，入围法律服务机构通过热线、网络、视频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并服从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管理，遵守法律咨询的工作要求和服务规范，做好工单记录等工作，同时能够积极参加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安排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的要求，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制定的服务人员执业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和服务规范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

七、补贴标准

1. 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由政府发放补贴。补贴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并纳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2.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补贴，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

86 号）规定执行，在补贴办法调整时按新的办法进行调整。

八、签约方式及协议文本

市司法局与入选法律服务机构签订《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封闭式框架协议》。协议文本由市法援中心统一制作。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市法援中心在结算凭据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贴给律所，律所确保补贴全额支付至法律援助人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崔杨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乙方：_____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全面提升甲方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咨询服务团队，甲方因业务需要，拟聘请乙方作为甲方选用的线上咨询服务供应商，完成线上法律咨询服务事项，通过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服务质量和效果。

（2）乙方为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援助线上法律咨询服务方面具有丰富专业的经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3）框架协议的订立程序及违反订立程序的法律后果，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第三章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通过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平台、视频咨询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并按照要求做好记录等工作，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1.2 甲方指定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市法援中心”）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安排、管理、指导、考核和监督等具体工作，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坐席将由市法援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

1.3 确定入围线上咨询法律服务机构后，双方将签订本协议。

第 2 条 服务时间、地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时间：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服务时间为每天 8：30-17：30；

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调整咨询服务时间的，按照调整后的时间执行。

2.2 服务地点：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地点为市法援中心二层，办公地

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55 号；甲方安排其他法律服务工作的地点为甲方及市法援中心指定地点。

2.3 服务标准及要求：乙方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服务要做到态度热情、解答认真、回复明确、内容准确、有问必答，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纪律和配合度等能够符合《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制定的考核要求。

2.4 乙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2.4.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心公共法律服务事业，近三年内未因执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2025 年度及总服务期内考核合格；

2.4.2 能够承担由甲方或市法援中心安排的法律援助线上法律咨询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部、甲方、市法援中心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自愿接受甲方及市法援中心对线上法律咨询工作的安排、管理、指导、考核和监督；

2.4.3 能够组建线上咨询服务团队，在甲方确定的服务期限内连续执行线上值班工作安排；

2.4.4 能够确定专项负责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咨询工作的负责人，须由律所负责人或高级合伙人律师担任，全面负责乙方线上咨询服务项目一切事务，全面管理乙方线上咨询服务团队，配合甲方及市法援中心监督咨询服务质量、处理投诉以及其他突发情况等；

2.4.5 能够指定 1-2 名专门工作人员作为固定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及市法援中心进行业务对接、信息报送、临时处突，承担乙方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工作。

2.5 乙方法律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2.5.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了解和掌握最新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近三年内未因执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5.2 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执业满一年，且 2025 年度及总服务期内考核称职；

2.5.3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热心公益、热爱法律援助事业，具有公益爱心和奉献精神，为民服务意识强，善于沟通说理，吃苦耐劳；

2.5.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解答内容条理清晰、准确，逻辑思维缜密，语言精准易懂；

2.5.5 具有熟练掌握、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方式解决争议，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5.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

《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司法部、甲方、市法援中心制定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

2.5.7 为咨询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不利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之便承揽、推荐、介绍有偿法律服务事务，自觉维护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形象；

2.5.8 自愿主动公开个人基本情况并及时公布更新联系方式；

2.5.9 自愿接受甲方及市法援中心对咨询工作的安排、管理、指导、考核和监督；

2.5.10 身体健康，能保证为法律援助咨询工作投入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3条 线上咨询服务团队

3.1 入围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及市法援中心提交线上咨询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其他甲方或市法援中心需要的材料，配合甲方及市法援中心建立供应商库，配合完成岗前业务培训和考核。

3.2 乙方安排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乙方负责人，负责本律所线上咨询服务项目一切事务，全面管理本律所线上咨询服务团队，监督咨询服务质量、处理投诉以及其他突发情况等等。

乙方安排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乙方联络人，负责业务对接、信息报送、临时处突，承担本律所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工作。

如乙方线上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联络人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及市法援中心，并做好人员交接工作，不得影响法律援助咨询正常业务开展。

3.3 服务期限内，乙方需保持线上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人员；乙方服务人员不能配合甲方或市法援中心工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要求的，甲方或市法援中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3.4 乙方机构信息：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5 其他：无。

第4条 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乙方提供的线上法律咨询服务经甲方及市法援中心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此次框架协议采购总服务期限为二年，期满后，重新开展采购。

第5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5.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5.2 采购项目编号:

5.3 入围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5.4 采购标的的固定价格：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法〔2018〕8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5.5 终止入围征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 入围征集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结束入围征集活动，依法重新采购，或者终止征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后仍然影响采购公正的；

(2) 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数量或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法律法规规章或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的。

5.7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号）规定执行。

5.8 入围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响应情况：响应。

5.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方式:

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要求无法按照顺序轮候的除外；

5.10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本协议拟使用简式合同，或者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告知书、通知书、公告、工单等方式授予采购合同。

5.11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

5.12 入围供应商的退出和补充机制

5.12.1 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

格，已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采购合同成交的；
- (2) 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采购合同套取财政资金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采购合同授予的；
- (4) 在框架协议总服务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年检结果不合格、受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他重大变化不能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
- (6) 违反征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质的其他情形。

5.12.2 入围供应商补充征集机制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项目中每包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失败或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5.13 入围信息告知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所有框架协议签订后，将入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框架协议涵盖的所有供应商。入围信息包括入围顺序、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5.14 成交结果公开

甲方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采购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 6 条 补贴标准、支付时间及条件

6.1 补贴标准：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的规定，补贴标准为 500 元/天，在补贴办法调整时及时进行调整。

前述补贴已包括完成相应线上法律咨询服务的法律服务人员费用以及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服务相关的交通、住宿、通信、快递和复印等全部费用。

6.2 补贴支付

6.2.1 支付方式：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在结算凭据出具后 10 个工

作日内将补贴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乙方确保补贴全额支付至承办律师。

6.2.2 支付条件：甲方按上述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补贴前，乙方应准确填报有关发放值班补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服务人员姓名等信息），提交有关发放值班补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表、发票等材料）。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上述信息和材料致使甲方迟延支付补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2.3 其他约定：无。

第7条 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1.2 有权指定市法援中心暂停或停止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有关制度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暂停或停止乙方参与轮候指派。

7.1.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市法援中心书面提示或约谈一次后仍未能改正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拖延、敷衍甲方或市法援中心安排的法律咨询服务，尚未引发咨询人投诉或未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

（2）在咨询工作中无故迟到、空岗的；

（3）被咨询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4）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甲方及市法援中心组织的会议、活动，或不配合工作安排的；

（5）联络人与甲方及市法援中心沟通不畅，导致咨询服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

（6）未将补贴全额支付给所属法律服务人员的；

（7）安排的法律服务人员不属于线上咨询服务团队的；

（8）其他影响咨询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

7.1.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1）拒绝承担咨询服务工作的；

（2）未经甲方及市法援中心同意，擅自终止咨询服务工作的；

（3）拖延、敷衍甲方或市法援中心安排的咨询服务，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

（4）向咨询人收取、索要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咨询服务工作中招揽有偿业务、提供有偿服务或承揽有偿案件的；

（6）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涉案人员隐私的；

（7）以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的，或有其他损害法律援助声誉行为的；

(8) 咨询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服务期限内出现直接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情形的；

(9) 其他严重影响咨询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形。

7.1.5 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服务时长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发或少发放补贴；乙方安排不属于线上咨询服务团队的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的，甲方不予发放补贴。

7.1.6 有权要求乙方法律服务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7.1.7 在总服务期限内，乙方因法律援助事项以外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由甲方评估决定本协议是否可以继续履行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7.1.8 指定市法援中心将乙方咨询工作情况通报至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律师管理部门及北京市律师协会。

7.1.9 甲方指定市法援中心负责建立完善管理和考核机制，进行管理考核。

7.2 甲方的义务

7.2.1 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并为咨询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7.2.2 建立包括乙方及其所属线上咨询服务团队名册，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予以考核记录；

7.2.3 指定市法援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安排乙方开展线上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市法援中心 12348 热线平台管理科负责热线线上咨询服务团队的工作安排，网络平台及数据管理科负责网络线上咨询服务团队的工作安排；

7.2.4 对乙方在咨询服务工作中的突出表现予以表扬；

7.2.5 及时发放值班补贴；

7.2.6 定期组织咨询服务相关培训。

7.3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无。

7.4 乙方的权利

7.4.1 获得咨询服务相应补贴的权利；

7.4.2 获得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的权利；

7.4.3 在提供咨询服务中遇到问题，请求甲方帮助协调、解决的权利；

7.4.4 对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7.4.5 因甲方或其他主管部门调整线上咨询服务时间致使乙方不具备提供咨询服务可能时，书面申请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5 乙方的义务

7.5.1 按照甲方相关业务规范的要求，安排符合本协议第 2.5 款规定

的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将补贴全额支付至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人员；

7.5.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部、甲方、市法援中心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按要求承担甲方及市法援中心安排的咨询服务工作；

7.5.3 督促法律服务人员积极主动完成咨询任务，勤勉敬业，态度热情，解答认真，不得利用法律服务人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任何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活动；

7.5.4 按照甲方和市法援中心的统一安排参加培训、座谈、宣传等各项活动；

7.5.5 积极配合甲方及市法援中心的监督管理，及时响应和如实答复甲方和市法援中心对服务提出的要求和对服务情况的问询；

7.5.6 对所属法律服务人员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监督，对涉及所属法律服务人员的投诉等事项配合甲方和市法援中心核实调查，执行处理意见；

7.5.7 总服务期限内，乙方终止、被撤销或发生更名、分立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及市法援中心。未及时通知并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的，视为放弃入围供应商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5.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及其衍生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致使甲方遭受由此引发的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7.5.10 乙方及其所属法律服务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等）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咨询人个人信息、咨询内容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及服务对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5.11 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外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7.6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无。

7.7 本协议第 5.10 款约定的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共同组成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8 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产生的、涉及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意见建议、解决方案、工作成果；（3）本协议以及采购合同的文本内容；（4）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咨询人个人信息、咨询内容以及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5）甲方的其他涉密信息。

8.2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标准，采取合

理可行的措施保护第 8.1 款中规定的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在对外宣传中表明曾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具体服务事项、服务成果结论或建议等均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讨披露的方式。

8.3 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咨询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法律服务人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标准不低于本协议约定标准。

8.4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 9 条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9.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9.2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9.3 严格约束乙方服务人员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服务人员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服务人员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9.4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10.2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 1 条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及市法援中心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10.3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或咨询群众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因甲方或其他主管部门调整线上咨询服务时间致使乙方不具备咨询服务可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以解除本

协议。（与之前的乙方权利相对应）

10.5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7.1.3 项约定情形或因自身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出线上咨询服务团队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甲方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7.1.3 和 7.1.4 项下情形而解除协议的，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决定之日起解除，因此造成甲方及咨询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其他：无。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的法律服务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的法律服务人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说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如解除本协议，在协议解除时，甲方支付乙方补贴存在不足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补足补贴并确保补贴全额支付至提供咨询服务的法律服务人员。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12.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 13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要式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均以本协议文本为准，任何一方不得以“一方实际履行义务，另一方实际接受”为由主张

变更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取代前期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声明或协议等。

13.3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时生效**。

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5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代理机构持 1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司法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1）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司法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0733-26183502/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入围，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征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司法局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3502/01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1		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京司发〔2018〕86 号）规定执行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3502/01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征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3502/01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共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法律服务项目（第一包：线上咨询）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页码)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法律咨询工作经历

6-2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

6-3 技术方案

6-4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6-1 法律咨询工作经历

法律咨询工作经历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6-2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本标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团队律师汇总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历	地市级及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是/否）	律师执业证书证号（如有多个证书可逐一填写）	律师执业证书取得年份	擅长领域（自行填写）	联系电话	该人员收款账号	该人员收款账号开户行	备注
1																	
2																	
••• 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本表可扩展。
 2. 本表后需附律师执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以及征集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3. 本表中“律师执业证书取得年份”按照律师执业证书中内容如实填写。
 4. 本表内容请供应商如实自行填写。

6-3 技术方案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可参考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6-4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